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3090015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监事会

